

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問答輯

114年12月31日修訂

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主要相關法規為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雇主、衛生局及指定醫院常見問題		頁碼
一、外國技術人力的定義與資格		
Q1	外國技術人力是指從事什麼工作的外國人？	3
Q2	申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的對象、條件與資格為何？	3
二、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相關規定		
Q3	自國外引進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3
Q4	自國外引進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來臺後」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4
Q5	自國內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6
Q6	外國技術人力（未曾依本辦法辦理本項檢查，例如畢業僑外生）辦理境內聘僱健康檢查時，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或未確定）」，醫院應如何開立健康檢查報告？	7
Q7	第二類外國人如申請外國人技術人力時，正好是需辦理定期健康檢查的期間，該外國人的境內聘僱健康檢查報告，可否作為第二類外國人的定期健康檢查報告？	8
Q8	外國技術人力來臺後健康檢查證明及後續複檢或治療相關之診斷證明書應送交何單位？	8
Q9	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如有不合格項目，應如何處置？	8
Q10	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之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為何？	9
Q11	外國技術人力於健康檢查或因病就醫後，確診為肺結核，雇主應如何處理？	9
Q12	外國技術人力為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如何申請在臺治療？	10

雇主、衛生局及指定醫院常見問題		頁碼
Q13	外國技術人力確診為肺結核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10
Q14	外國技術人力於健康檢查之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為何？	11
Q15	外國技術人力確診為漢生病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12
Q16	外國技術人力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如何就醫治療？	12
Q17	外國技術人力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經治療後如何複檢？如何辦理備查？	13
Q18	外國技術人力確診為阿米巴性痢疾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13
Q19	外國技術人力罹患哪些傳染病會廢止其聘僱許可？	14
Q20	外國技術人力罹患傳染病，雇主應如何安置該外國技術人力？	14
三、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項目		
表1	國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項目	16
表2	國內首次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項目	18

Q1：外國技術人力是指從事什麼工作的外國人？

A1：依勞動部規定，外國技術人力係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內容包括：雙語翻譯與廚師、產業工作、社福工作及技術服務等工作。

Q2：申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的對象、條件與資格為何？

A2：依勞動部規定，說明如下：

1. 資深移工：

- (1) 目前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
- (2) 從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者。
- (3)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2.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下稱畢業僑外生）。

3. 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Q3：自國外引進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A3：

1. 自國外引進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於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3個月內認可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居住國家無認可醫院者，得檢具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3個月內核發，且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2. 認可醫院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或政府短網址<https://gov.tw/tEX>。
3. 外國技術人力「來臺前」的健康檢查項目如下，惟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辦理第(2)項及第(4)項檢查：

-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2) 漢生病檢查
 - (3) 梅毒血清檢查
 - (4)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5) 身體檢查
 - (6)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4. 印尼籍外國技術人力申請入國簽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附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症狀問診結果表；症狀問診至少包括發燒、腹痛、腹瀉等症狀；出現前述症狀者，得不予核發入國簽證。
5. 前述第3項及第4項的健康檢查項目表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表單專區或政府短網址 <https://gov.tw/KDq> 下載。

Q4：自國外引進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來臺後」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A4：

1. 自國外引進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來臺後應依下列時程至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
 - (1) 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完成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
 - (2) 入國3年期間，應完成入國日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之定期健康檢查（即入國3年內應完成3次定期健康檢查）；外國技術人力如自入國日起3年內，因故轉換雇主、工作或依本法獲核發新聘僱許可時，已逾1年未接受健康檢查，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充健康檢查。
 - (3) 入國工作滿3年後，從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5條第10款（家庭看護技術）及第11款（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者（下稱指定對象），應每3年完成一次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並於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

心）申請展延聘僱、期滿轉換或接續聘僱許可時，檢附該合格證明。

(4) 入國工作滿3年後，非指定對象之健康檢查規定，回歸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及各類產業既有規定辦理（例如：依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工作人員每年進行胸部X光檢查等）。另雇主應主動關心其健康狀況，若其出現身體不適，應主動協助及時就醫。

2. 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計算方式如下：

範例：

- (1) 115年1月2日（Day 0）入國之外國技術人力，須於3個工作日內辦理健康檢查，因1月3日、4日為週六、週日，該外國人最晚須於1月7日（Day 3）前完成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1月5日為 Day 1、1月6日為 Day 2）
- (2) 115年1月12日（Day 0）入國之外國技術人力，須於3個工作日內辦理健康檢查，因此最晚須於1月15日（Day 3）前完成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1月13日為 Day 1、1月14日為 Day 2）

3. 入國3年期間之定期健康檢查時程計算方式如下：

- (1) 115年1月2日入國之外國人技術人力，須於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意即：須於115年7月2日、116年7月2日及117年7月2日之前後30日內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 (2) 承上，倘若該外國技術人力於116年7月15日因故轉換雇主，距前次健康檢查（115年7月2日）已逾1年未接受健康檢查，應於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充健康檢查，即於116年7月22日（含當日）前完成補充健康檢查，同時仍須依115年1月2日（入國日）完成後續30個月定期健檢。

4. 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辦理者，得於延長3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並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通知檢具相關文件備查；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中心詢問（該中心<https://gov.tw/GxS>查詢）；入國後3年期間之定期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辦理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備

查，並得提前於7日內或事由消失後7日內辦理。

5. 外國技術人力「來臺後」健康檢查項目如下，惟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辦理下述第(2)項及第(4)項檢查：
 - (1)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
 - (2) 漢生病檢查
 - (3) 梅毒血清檢查（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者，得免辦理）
 - (4)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5) 身體檢查
6. 印尼籍外國技術人力辦理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需要加做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糞便檢查，惟本項檢查結果，不作為健康檢查合格與否判定之依據。
7. 前述第1項、第5項及第6項的健康檢查項目表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表單或政府短網址<https://gov.tw/KDq>下載專區。
8. 有關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國內）或政府短網址<https://gov.tw/7zV>。

Q5：自國內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A5：

1. 雇主國內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應依下列時程至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
 - (1) 雇主於境內首次申請外國技術人力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境內聘僱健康檢查）。如為第二類外國人轉任為外國技術人力，得採認符合規定之定期健康檢查或補充健康檢查等檢查報告。
 - (2) 雇主應安排指定對象（家庭看護技術員及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員），應每3年完成一次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並於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申請展延聘僱、期滿轉換或接續聘僱許可時，檢附該合格證明。

2. 境內聘僱健康檢查項目如下，惟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辦理下述第(2)項及第(4)項檢查：
 - (1)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
 - (2) 漢生病檢查
 - (3) 梅毒血清檢查
 - (4)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5) 身體檢查
 - (6)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曾依本辦法辦理本項檢查且結果合格者，得免檢附）
- 3.前述第1項及第3項的健康檢查項目表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表單專區或政府短網址 <https://gov.tw/KDq> 下載。
4. 有關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國內）或政府短網址<https://gov.tw/7zV>。

Q6：外國技術人力（未曾依本辦法辦理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例如畢業僑外生）辦理境內聘僱健康檢查時，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或未確定）」，醫院應如何開立健康檢查報告？

A6：醫院可選擇如下一種方式辦理：

1. 醫院可通知雇主偕同外國人至醫院補接種疫苗，完成後再開立合格健康檢查報告。
2. 醫院先開立不合格報告，雇主於取得預防接種證明後，併同原健康檢查報告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申請聘僱許可。

Q7：第二類外國人如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時，正好是需辦理定期健康檢查的期間，該外國人的境內聘僱健康檢查報告，可否作為第二類外國人的定期健康檢查報告？

A7：如外國技術人力的境內聘僱健康檢查報告辦理時間正好是該外國人原二類身分應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期間，得將該報告送交縣市衛生局以人工方式輸入定期健康檢查紀錄。

Q8：外國技術人力來臺後健康檢查證明及後續複檢或治療相關之診斷證明書應送交何單位？

A8：

1. 健康檢查證明正本應送交該名外國技術人力留存。
2. 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境內聘僱健康檢查及指定對象每3年一次之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項目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例如：疑似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須至指定機構複檢等），雇主於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後，須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辦理備查。
3. 定期健康檢查及補充健康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項目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須於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將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及聘僱許可函送交衛生局備查。

Q9：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如有不合格項目，應如何處置？

A9：

1.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結果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偕同外國技術人力攜帶健康檢查證明及胸部X光片，至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再檢查，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後依Q8辦理備查。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結果判定基準及後續治療程序等請參考Q10-Q13。
2. 漢生病檢查結果為「須進一步檢查」者，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至漢生病檢查指定機構複檢，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後依Q8辦理備查，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請參考Q14。確診個案後續治療程序等請參考Q12、Q15。
3. 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30日內，取得醫療院所核發之完成治療證明，依Q8辦理備查。

4. 腸內寄生蟲檢查陽性者（非屬痢疾阿米巴原蟲），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65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取得複檢陰性之診斷證明書，依Q8辦理備查。
5. 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65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取得複檢3次均陰性之診斷證明書，依Q8辦理備查，詳情請參考Q16-Q18。
6. 建議成人補接種1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不需再檢驗。倘無疫苗接種證明或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者，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30日內，取得醫療院所核發之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證明，依Q8辦理備查。

Q10：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之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為何？

A10：

1. 判定基準：
 - (1) 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 (2) 如胸部X光顯示為纖維鈣化，或系列胸部X光病灶呈現穩定無變化且痰液未檢出結核菌，診斷為纖維化（鈣化）病灶或肋膜增厚者，視為「合格」。
 - (3) 妊娠孕婦可著適當防護執行胸部X光檢查，亦得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視為「不合格」，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NAAT）陰性者，不在此限。
2. 有關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複檢)或政府短網址 <https://gov.tw/U63>。

Q11：外國技術人力於健康檢查或因病就醫後，確診為肺結核，雇主應如何處理？

A11：

1. 外國技術人力確診肺結核個案，雇主應向衛生局申請外國技術人力留臺治療都治服務（請參考Q14）。
2. 倘外國技術人力拒絕在臺接受治療，雇主於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廢止聘僱許可函後，應依規定協助其返國。如痰塗片抗酸菌檢驗陽性，外國技術人力須都治達14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其已無傳染之虞，才可搭乘單次飛航行程逾8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境；至於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則須經痰培養為陰性者，始得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境。

Q12：外國技術人力為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如何申請在臺治療？

A12：

1. 適用對象：外國技術人力經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
2. 申請在臺治療流程：於收受肺結核或漢生病之診斷證明書次日起15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衛生局：
 - (1) 診斷證明書
 - (2) 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
(表單請至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 / 受聘僱外國人在臺接受肺結核或漢生病治療或政府短網址<https://gov.tw/sw8>下載)
3. 外國技術人力完成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衛生局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未辦理複檢、複檢不合格且未申請都治、未配合都治累計達15日（含）以上，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由衛生局函送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
4. 外國技術人力出境前仍未完成治療者，將由個案所在地衛生機關進行跨國轉介，通知其母國衛生單位協助個案繼續治療。

Q13：外國技術人力確診為肺結核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A13：

1. 外國技術人力確診為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個案，若未申請都治服務或

- 未在臺完成治療，將廢止其聘僱許可，相關公文副知內政部移民署，由該署依據內政部「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禁止入國至痊癒之日。
2. 外國技術人力返回母國後仍必須至醫療機構就醫，繼續治療至痊癒，取得母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結核病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或母國醫院核發之病歷資料（必須包含下列3項資料）。以上文件翻譯為中文或英文後，提交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再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解除入國管制，始得辦理來臺簽證。
- (1) 治療藥物明細（治療過程中歷次回診領藥或用藥紀錄）：必須包含藥物名稱、用藥頻率、治療期程（YYYY/MM/DD-YYYY/MM/DD，共計O天）。
- (2) 影像學檢查結果：必須提供至少2套可供前後比較的胸部X光報告及影像檔。舉例說明如下：
- ① 治療期間及完成治療前後 30 日內，各提供 1 套胸部 X 光報告與影像檔，共計 2 套；或
- ② 治療期間及申請解除入國管制日前 3 個月內，各提供 1 套胸部 X 光報告與影像檔，共計 2 套。
- (3) 痰液檢查結果：必須提供2套採檢日間隔至少7天，且於治療期間或治療後完成之痰液檢查報告。前述2套痰液檢查方式應為「痰液培養（sputum culture）」或「結核菌分子檢驗（TB PCR）」，且TB PCR 須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HO）推薦之快速分子檢測工具（如 Xpert、Truenat、BD、Roche 等皆可）。舉例說明如下：
- ① 2 套「痰液培養（sputum culture）陰性證明」；或
- ② 2 套「結核菌分子檢驗（TB PCR）陰性證明」；或
- ③ 1 套「痰液培養陰性證明」搭配 1 套「TB PCR 陰性證明」。

Q14：外國技術人力於健康檢查之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為何？

A14：

1. 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應由親友或同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檢查時以逐步分部位進行，勿一次性移除全身衣物，且避免受檢者僅著內衣內褲，或可提供檢查衣（或檢查袍）使用，並依「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

護規範」維護受檢者隱私。

2. 受檢者如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3. 漢生病檢查確認機構（複檢）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漢生病檢查之指定機構（複檢）或政府短網址<https://gov.tw/syM>)。

Q15：外國技術人力確診為漢生病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A15：

1. 外國技術人力確診為漢生病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者，內政部移民署會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進行入境管制至痊癒之日。
2. 外國技術人力返回母國後，仍須繼續治療至痊癒，取得母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漢生病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或醫療機構核發之病歷摘要（含藥品名稱、治療期程、皮膚病灶、神經反應、皮膚抹片或切片菌檢結果），以上文件翻譯為中文或英文後，提交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再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解除入國管制，始得辦理來臺簽證。

Q16：外國技術人力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如何就醫治療？

A16：

1. 應至指定醫院就醫治療。經醫師診治後，如需向疾病管制署所屬區管中心申請阿米巴性痢疾治療藥品（屬專案進口藥物），其申請流程如下：
 - (1) 醫院先以電話聯絡所轄區管中心，確認領藥方式及費用相關事宜。
 - (2) 確認後，由醫院將「使用專案進口非瘧疾寄生蟲治療藥物申請書暨審查表」及「使用專案進口非瘧疾寄生蟲治療藥物同意書」傳真至區管中心。
 - (3) 區管中心核定可領用之藥品數量後，由醫院通知雇主（或仲介）依核定藥量將藥品費用（自費）匯款至疾病管制署指定帳戶。

- (4) 匯款完成後，雇主（或仲介）將匯款收據提供予醫院，由醫院再傳真至區管中心，以確認領藥事宜。
- (5) 區管中心確認後，以快捷郵件寄送藥品至指定醫院，再由醫院將藥品轉交個案。
2. 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物領用標準流程」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應用專區/申請/專案進口寄生蟲藥物領用標準專區或政府短網址<https://gov.tw/syM>下載。

Q17：外國技術人力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經治療後如何複檢？如何辦理備查？

A17：

1. 外國技術人力應於完成治療7天後複檢。複檢係指採取3次（每次間隔至少24小時以上）新鮮糞便，於採檢後24小時內送達疾病管制署檢驗。
2. 如為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或境內聘僱發現之個案，雇主須於取得衛生局核發之複檢結果函後，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備查；如為入國後三年內定期健康檢查或補充健康檢查發現之個案，雇主於取得衛生局核發之複檢結果函後，自行存查即可。

Q18：外國技術人力確診為阿米巴性痢疾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A18：

1. 外國技術人力為阿米巴性痢疾確診個案，若未配合使用阿米巴腸腔內藥物自費治療，將廢止其聘僱許可，相關公文副知內政部移民署，由該署依據內政部「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禁止入國至痊癒之日。
2. 移工返回母國後仍必須至醫療機構就醫，繼續治療至痊癒，取得醫療機構核發之「阿米巴性痢疾腸腔內藥物治療證明」，並翻譯為中文或英文後，提交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再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解除入國管制，始得辦理來臺簽證。
3. 上述治療證明應包含使用藥物名稱、藥物劑量、治療期間及完成治療後

糞便檢驗結果。

Q19：外國技術人力罹患哪些傳染病會廢止其聘僱許可？

A19：

1. 雇主應主動關心外國技術人力健康，若其出現身體不適，應主動協助就醫。
2. 外國技術人力於受聘僱期間，罹患下述傳染病且未配合治療者，將廢止其聘僱許可。
 - (1)肺結核且未配合都治服務累計達15日以上
 - (2)結核性肋膜炎且未配合都治服務累計達15日以上
 - (3)漢生病且未配合都治服務累計達15日以上
 - (4)阿米巴性痢疾且未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均為陰性之證明
3. 有關外國技術人力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及漢生病個案申請留臺治療之規定，詳見Q13。

Q20：外國技術人力罹患傳染病，雇主應如何安置該外國技術人力？

A20：

1. 外國技術人力罹患傳染病，經醫師診治有住院之必要者，應於醫院接受治療；如不需住院者，雇主應提供安置場所。
2.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確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雇主宜提供通風良好的單人房，且個案應配戴醫療等級以上口罩至痰液培養結果為陰性。
3. 對於腸道傳染病個案，需加強個人衛生，廁所應提供充足之衛生紙，如廁後一定要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避免污染環境及把手；原則上患者排便後曾接觸過的地方均須消毒（如洗臉台、馬桶座墊、門把等）。如設施許可，建議個案使用單獨馬桶。在符合各項腸道傳染病解除列管規範前，患者不得從事食品業、照顧病人或兒童之工作。
4. 雇主如有傳染病相關問題，可洽1922或0800-001922防疫專線諮詢。

表1 國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項目

自海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	健康檢查及證明項目					
	身體檢查	實驗室檢查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	漢生病檢查 ²	梅毒血清檢查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申請入國簽證 (母國健檢)	<input type="radio"/>					
入國三日健檢	<input type="radio"/>	X				
入國三年內定期健檢 (6、18及30個月)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X	<input type="radio"/>	X
指定對象 ¹ 每三年辦理健檢，並於申請展延聘僱、期滿轉換或接續聘僱時檢附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X	X	X	X

備註：

1. 指定對象係指受聘僱從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5條第10款（家庭看護技術）及第11款（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者。非指定對象的健康檢查回歸職安法等相關法令及各類產業既有規定辦理，請雇主平時主動關心移工健康狀況，有症狀應安排就醫，早期診斷治療。
2. 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漢生病檢查及腸內寄生蟲檢查。

表2 國內首次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項目

自國內首次聘 僱外國技術人 力健康檢查時 程及項目	健康檢查及證明項目					
	身體 檢 查	實驗室檢查				
		胸部X 光肺結 核檢查	漢生病 檢查 ²	梅毒 血清 檢查	腸內寄 生蟲糞 便檢查 ²	麻疹及德國麻 疹之抗體陽性 檢驗報告或預 防接種證明 ³
首次申請 聘僱許可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X
指定對象 ¹ 每三年辦理健 檢，並於申請 展延聘僱、期 滿轉換或接續 聘僱時檢附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X	X	X	X

備註：

1. 指定對象係指受聘僱從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5條第10款（家庭看護技術）及第11款（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者。非指定對象的健康檢回歸職安法等相關法令及各類產業既有規定辦理，請雇主平時主動關心移工健康狀況，有症狀應安排就醫，早期診斷治療。
2. 來自中央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漢生病檢查及腸內寄生蟲檢查。
3. 曾依本辦法規定接種MMR疫苗或辦理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檢查且檢查結果合格者，得免辦理。